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非執行董事變更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吉生博士已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范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李吉生博士由於個人原因已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范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李吉生博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范新先生，53歲，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清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總裁，該公司乃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且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32.98%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范新先生曾任同方人工環境有限公司總經理。范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出任同方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三年晉升為同方總裁。

* 僅供識別

范新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熱能工程碩士學位。范新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1年，並可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范新先生將有權取得每年薪酬220,000港元，此薪酬乃經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公司的經驗、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范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范新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並無有關范新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吉生博士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謝，亦對范新先生的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陸致成

北京，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謝漢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致成先生、劉天民先生、黃坤商先生及范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